



## 瑜伽店将会员转给下家,消费者诉请解约退款获支持,法官: 转让合同义务需经消费者同意

“我的诉请得到两级法院支持,申请执行后,退款近日得以兑现。”昨日,市民何某高兴地告诉记者。何某的案件是铜梁区法院依据“在预付式消费合同中,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消费者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判决的一起典型案例。

### 案例: 转店连同会员一起转 会员诉请退还会员费

2023年7月15日,何某向铜梁区某瑜伽店(以下简称瑜伽店)支付了2760元会员费购买了瑜伽培训服务。缴纳培训费后,何某一直没有去瑜伽店参加培训。2023年8月,何某经医院诊断为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不再适合参加瑜伽训练。2023年9月24日,铜梁区某瑜伽店的经营者将该店面连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培训义务一并转让给某体育公司。何某要求瑜伽店退还会员费。瑜伽店以店面已经转让为由,拒绝退费。经多次协商未果,何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会员费2760元。

### 判决: 转让未经消费者同意 判决解除合同并退款

铜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与某瑜伽店成立预付式消费合同。何某系基于对瑜伽店专业和品牌的信赖而与之签订合同。瑜伽店收取何某支付的服务费后负有提供瑜伽培

训服务的义务。瑜伽店将案涉瑜伽培训义务转移至案外人某体育公司,未取得何某的同意,使何某丧失了信任基础,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同时,何某因确诊疾病无法接受培训服务,这属于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其有权诉请解除案涉预付式消费合同。

2025年3月3日,铜梁区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瑜伽店与何某签订的消费服务合同,瑜伽店退还何某2760元。瑜伽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5月27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前不久,何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何某如愿拿到退款。

### 法官说法: 履约条件发生重大改变 预付式消费合同可解除

本案主审法官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



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情势变更,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消费者同意,否则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预付式消费合同中关于收款一律不退、丢卡一概不补等不合理减损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属于霸王条款,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

记者 唐孝忠



## 以案说法

23

## 渝中区法院: 组织开展主题沙龙 推进优秀成果培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优秀成果培育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培育骨干人才的示范带头作用,持续产出层次更高、数量更多的优秀成果,近日,渝中区法院组织开展“智汇经纬”优秀成果培育主题沙龙,部分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优秀成果培育骨干人才参加。

主题沙龙上,渝中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立案庭庭长李家骥通报了多元解纷案例库案例培育打造及法答网工作推进情况。立案庭干警余兴凤、李堂围绕多元解纷案例库案例打造作经验分享;民一庭干警何艳晖分享多元解纷案例库案例编写成果;民二庭庭长王娟围绕打造法答网精选问答作经验分享;行政庭庭长任科、金融庭庭长梁晓峰就法答网精选问答作经验分享。参加沙龙的青年干警纷纷畅所欲言,围绕库网融合工作谈了自己的思考。

活动中,渝中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政治部主任李彩霞从全力推进库网融合、加强线索会商研判等方面对进一步推进优秀成果培育提出要求。她强调,要充分运用案例库和法答网两大平台资源,推进库网相互转化,推动培育和打造具有渝中辨识度 and 影响力的“一库一网”融合成果和裁判规则,助力产出更多高层次优秀成果。

记者 张柳妞

## 垫江县法院: 暖心调解化解纠纷 当庭兑现彰显诚信

本报讯 “滴滴,微信收款3万元!”近日,在垫江县法院调解室内响起的清脆提示音,为一桩纠缠了8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5年,鄢某某因生意周转需要,向李某某现金借款。后因鄢某某未按时归还借款,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自2017年起,每季度偿还3万元,总计12万元。然而,协议签订后,鄢某某的还款却断断续续,未能足额履行。李某某多次催要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发现本案审理面临一个特殊难点:虽然实际借款人系鄢某某,但其间均是由鄢某某年过七旬的父亲代为偿还,老人因不会使用银行及手机转账,多年来均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欠款,导致鄢某某方缺乏关键的书面还款证据,举证陷入困境。

承办法官并未就案办案,而是敏锐地抓住“诚信”这一核心,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积极引导双方立足事实、坦诚沟通。在耐心释法与劝导下,调解现场出现了令人动容的一幕。李某某坦诚地表示:“鄢叔确实用现金偿还了部分借款,具体金额我们可以当庭核对。”双方在互信互谅的基础上,共同核减了已偿还的9万余元现金。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场确认剩余欠款金额为3万元,鄢某某随即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当场一次性付清了欠款。这声“滴滴”的到账提示,不仅是债务清偿的信号,更是对双方法治意识和诚实守信品质的褒奖。

“诚乃立身之本,信为道德之基。”本案中,垫江县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用温情调解打破证据困局,以司法智慧引导诚信回归,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有力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记者 杨雪  
通讯员 张家健 刘洋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近日,巫溪县法院城厢法庭庭长李强及驻村工作队队员前往城厢镇竹阳村某训练基地,为在基地内参加军事夏令营的38名小朋友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堂。

通讯员 吴国清  
记者 张柳妞 摄

## 市三中法院发布《2024年行政审判白皮书》

# 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率上升14%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王冉)近日,市三中法院发布《2024年行政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2024年,辖区两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726件,审结645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449件,受案量同比下降5.7%。

《白皮书》介绍,2024年,市三中法院辖区行政审判体现出案件规模结构和质量“两稳一升”的突出特点,即案件数量规模基本平稳、一审涉诉行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案件审理质量显著提升,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显著提升、行政机关实质败诉率持续下降、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率上升、司法建议反馈率明显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一方面助推依法行政水平取得新提升,2024年辖区行政机关实质败诉案件同比减少55件,实质败诉率同比降低近7个

百分点,自我纠错率上升约1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开创新局面,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心成效再创历史新高。

2024年,辖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累计受理行政争议案件392件,成功化解300件,同比增长175.23%,化解成功率76.53%。上线全国首创“行政执法风险提示案例库”平台获广泛赞誉,构建执法风险评估、预警整改和类案检索等机制,为实现行政纠纷源头治理提供了司法警示案例“外脑”。

同时,助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迈上新台阶。2024年,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388人次,出庭应诉率为86.03%,再创新高。

此外,为进一步助推辖区法治政府建设,市三中法院就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应诉水平

提出意见建议。

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强化法治方式,提升依法行政的行为水平;强化过罚相当,提升依法行政的效果水平。

要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进一步强化化解中心功能,充分彰显多元化化解实效;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发挥主渠道解纷作用;进一步强化考核机制功能,压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提升依法治理协同推进水平。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强化行政审判裁判文书利用,有效发挥行政审判功能;强化行政执法风险提示案例库建设运用,深化行政争议源头预防。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深圳阿尔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所与刘志权(身份证号232332198008170310)于2025年8月1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针对我所基于《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欠付顾问费本金、延期支付的利息等)于《债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完成之日起依法转让给刘志权。请贵单位将该款项后续直接支付给刘志权。

特此通知。

本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重庆法邦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2日

### 遗失启事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人口支队民警李勇警官遗失(警号101132),声明作废。

2025年8月29日